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36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深加工线及压延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企业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光伏市场对二次镀膜、宽版光伏玻璃的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实施深加工线及压延机技改项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769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合肥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之预计担保本金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实际需求调整相关金融服务预计额度上限并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

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运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提请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